

舊約與新約

目錄：

前 言	1
第一章 約	3
第二章 舊約	10
第三章 兩約之間	18
第四章 新約	29
結 論	41

前 言

讀經：

“耶穌對他們說：‘這就是我從前與你們同在之時，所告訴你們的話，說：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凡指著我的話都必須應驗。’”（路 24：44）

“15. 為此，祂作了新約的中保，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便叫蒙召之人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16. 凡有遺命必須等到留遺命的人死了；17. 因為人死了，遺命才有效力，若留遺命的尚在，那遺命還有用處麼？18. 所以，前約也不是不用血立的。”（來 9：15—18）

宇宙有一位真神。神給人一本聖經——神的話，一切都是根據這本聖經。如果有人說“聖經過時”，他就是講異端的。

聖經分為“舊約”與“新約”。為什麼聖經不用“舊時代與新時代”、“基督降生前與基督降生後”、“創造與救贖”或“以色列與外邦”等，而是用“舊約”與“新約”？原來聖經主要是神與人立約的話。

簡單的說：舊約是耶穌降生前的事，新約是耶穌降生後的事；舊約主要是律法時代（當然律法時代前還有其它時代），新約主要是恩典時代；舊約主要是對以色列，新約主要是對教會。

舊約最後一卷是瑪拉基書；新約第一卷是馬太福音。從瑪拉基書到馬太福音，或者說從舊約結束到新約開始之間相隔 400 多年。兩約之間，有人稱之為“沉默時期”，因為聖經沒有記載這期間所發生的事。其實並不是“沉默”。現在我們來把“兩約之間”所發生的事談一談。

如果我們瞭解兩約和兩約之間的事，我們讀聖經才容易明白。初讀聖經的人，不要先讀舊約。最好先讀新約，特別是先讀馬可福音和約翰福音。當我們對新約有點認識後再讀舊約就能瞭解。這本小冊子不是詳細討論兩約，而是簡單扼要地介紹兩約

和兩約之間的事，使我們對此有一些認識。

第一章 約

在我們討論舊約之先，讓我們先瞭解什麼是約。

“約”字，希伯來文 b' rī th，是從“分享食物”的意思演變為“因共食而有助的關係或連系”，最後演變成為“盟約”，互相負責或安排的意思，英文作 covenant.

一、舊約三種用法

1· 盟約（民 18：19）

這是雙方在平等的地位上所立的永約。

（1）在人與人之間的約（詩 55：20）：

正如大衛與約拿單所立的約（撒下 18：3-4）。

（2）團體與團體之間的約：

正如約書亞與基遍所立的約（書 9：15）。

（3）國與國之間的約：

例如以東與她的聯盟所立的約（俄 7）。

（4）婚姻亦是一種盟約：

“又是你盟約的妻”（瑪 2：14）。

（5）違約：

“猶大的首領、耶路撒冷的首領、太監、祭司，和國中的眾民曾將牛犢劈開，分成兩半，從其中經過，在我面前立約。後來又違背我的約，不遵行這約上的話……。”

（耶 34：18-20）“立約”，直譯為“切約”。立約時將動物從中間劈開，表示雙方不得違約。如果違約，後果就如劈開的牛犢一樣。

（6）神沒有與人訂盟約：

訂盟約的雙方必須是有平等的地位。神和我們的地位不是平等的。在舊約大衛與約拿單曾結盟約，是讓神作他們盟約的見證者：“……因你在耶和華面前曾與僕人結盟”（撒下 20：8）。所以舊約的人立約起誓，常是在聖殿裡作的（王下 11：4，代下 23：3，耶 34：15）。

2· 單約

這約不是平等的，而是強加于對方的：“從以色列的宗室中取一人與他立約，使他發誓，並將國中有勢力的人擄去……。”（結 17：13-14）這是巴比倫強加給以色列的，是單方面定的，沒有經過以色列人的同意。嚴格來說，這不是“約”。

3· 遺約

這是神對以色列人的拯救，賜福給他們（申 7：6-8）。神與祂所揀選的僕人大衛也立了遺約：“我與我所揀選的人立了約，向我的僕人大衛起了誓：‘我要建立你的後裔，直到永遠；要建立你的寶座，直到萬代。’”（詩 89：3-4）神與人立遺約

(不是遺囑)，為要成就神的恩典和應許。
這不是契約、合同或者合約，而是神的分配與賜給，但必須有代贖。

二、原文字意

舊約希伯來文 *b' r i th*，新約希臘文 *diath ē k ē*，是透過遺囑來分配產業的意思。

1. 聖經第一次用 *b' r i th*

聖經第一次用“遺約” *b' r i th* 這個字：“我卻要與你立約；你同你的妻，與兒子兒婦，都要進入方舟。”（創 6：18）“我與你們和你們的後裔立約……。”（9：9）

- (1) 立約前需要有獻祭（創 8：20—22）。
- (2) 立約有應許（創 9：11），這是救贖的保護（賽 54：9）。
- (3) 神單獨行事，以顯明這是神的恩典（創 6：8，9：9，11）。
- (4) 神與挪亞立約是以虹為記號：“神說：‘我與你們並你們這裡的各樣活物所立的永約，是有記號的。我把虹放在雲彩中，這就可作我與地立約的記號了。我使雲彩蓋地的時候，必有虹現在雲彩中……。’”（創 9：12—17）挪亞是個義人，神把這約賜給他。
- (5) 這是神與“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永約”（16 節）。

2. 耶穌是中保

神留下一份產業給那些無罪和無瑕疵的人。世上沒有一個人是無罪和無瑕疵的，所以必須有代贖者，但代贖者要死了才有效力：“為此，祂作了新約的中保，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便叫蒙召之人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凡有遺命必須等到留遺命的人死了；因為人死了，遺命才有效力……。”（來 9：15—22）後嗣是要在立約者死了以後才能承受遺業的。

耶穌是中保（來 9：15），祂要用血來與門徒立約：“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太 26：28）

救贖性的遺約是從 *b' r i th* 發展出來的。

三、八個約

聖經是神與人立約的過程（詩 111 篇）。神和人共立了 8 個約。

1. 伊甸的約

“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祂的腳跟……。”（創 3：15—19）這裡雖然沒有 *b' r i th* 這個字，但這是“遺約”。

這約顯明基督（女人的後裔）要傷撒但（那古蛇）的頭。

2. 挪亞的約（創 9：1—17）

挪亞的祭牲得蒙悅納（創 8：21）。神與挪亞立約，以虹為記號，不再用洪水滅世（9：11—13）。現在雖有洪水，但只是局部的，而神不會再用洪水滅全球，象挪亞時那樣。

3. 亞伯拉罕的約（創 12：1—4，13：14—17，15：1—21，17：1—14）

神給亞伯拉罕 3 大應許：

(1) 後裔多 (創 17：16)，得福 (13：14-15，15：18，24：34-35，約 8：56)，得大名 (創 12：2)，“也要叫別人得福” (12：2)。

(2) 應許一大國 (12：2)。

(3) 使全世界得福 (12：3)。

4· 摩西的約 (西乃的約)

頒佈律法，分為 3 大類：

(1) 誡命 (出 20 章)：包括神明顯的旨意。

(2) 典章 (21 章-24：11)：關乎社交和民生。

(3) 律例 (24：12-31 章)：關乎宗教生活。

5· 聖地的約 (申 3：1-10)

神應許賜迦南地給以色列人 (書 24：1-28)。

可惜他們不順服神，以至被擄到巴比倫 70 年；直到西元 70 年分散天下。1948 年 5 月 14 日復國，仍未全部歸向基督。但將來在千禧年國裡，一個人也不留在外邦 (結 39：25-29)。

6· 大衛的約 (撒下 7 章，23：5，代上 17：3-15)

神應許大衛他的後裔世世代代為王，並要堅定這國到永遠。

7· 祭司的約 (民 25：12-13)

以色列人犯罪，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 (1-3 節)，非尼哈用槍刺透犯淫亂者的腹 (7-8 節)，耶和華的怒氣才消了 (10-11 節)，神就賜平安給他 (12 節)，和他立約：“這約要給他和他的後裔，作為永遠當祭司職任的約……。” (13 節，參瑪 2：1-8)

8· 新約

舊約已預言有新約了 (耶 31：31-34)，但這是“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 (31 節)，預言千禧年國以色列家的復興。

我們不能說“以色列家是指教會說的”，這是靈意解經。我們當按字面解釋，以色列家就是指以色列。

但這約又預示耶穌另立新約 (來 8：6-12)。“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 (太 26：28) 耶穌基督在這恩典時代裡把救恩賜給凡信靠祂的人。

四、舊約新約的分別

我們談過了 8 個約，前 7 個約都是舊約，第 8 個約才是新約。

在我們未詳細討論舊約和新約之前，讓我們先來看看舊約與新約的分別。

1· 舊約與新約

(1) 舊約是“神的聖約”：

以恩典賜給以色列和全世界；新約是“神聖約的繼續”：藉寶血而締結，施恩給全世界。

(2) 舊約是新約的鑰匙：

開啟新約真理的寶庫；新約是舊約的鑰匙：可以窺見神在歷代啟示的奧秘。

(3) 舊約是會堂所用的聖經：

新約稱“聖經”是指舊約（約 2：22，羅 1：2），在但以理書 9：2 稱“書”。

後世稱為“正典”Canon，原意為蘆葦，作量尺用，衡量它的價值，是否可以作為經典。

(4) 舊約是神與以色列人立約（出 24：8，王下 23：2）；到了新約，就把前約通稱為舊約。

2· 耶穌另立新約

耶穌在最後的晚餐時舉杯宣告另立新約（太 26：28），因此，“前書”是指舊約，“後書”是指新約。舊約與新約都是以基督為中心：

(1) 舊約預言耶穌，新約應驗了：

耶穌在世的時候是先知，祂死的時候為祭司，復活後就為君王。

(2) 新約的時候，耶穌多次提到舊約：

亞伯（路 11：51）、挪亞（太 24：37—39）、亞伯拉罕（約 8：56）、割禮（約 7：22）、所多瑪、俄摩拉（太 10：15）、羅得（路 17：28—32）、以撒、雅各（太 8：11）、嗎哪（約 6：31）、銅蛇（約 3：14）、大衛（太 12：3）、所羅門（太 6：29）、以利亞（路 4：25—26）、以利沙（路 4：27）、約拿（太 12：39—41）、撒迦利亞（路 11：51）：這節所提的撒迦利亞是對整個舊約的看法。

基督復活之後，祂仍對人談論舊約的事（路 24：25—47）。

3· 舊約新約的關係

新約引用舊約有 295 次，共 352 節。

(1) 舊約 3 個基本的概念（舊約的根據）：

① 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萬國因他得福。

② 神與以色列國立約：他們若忠誠侍奉神，以色列國就興盛；如果他們離開神而拜偶像，就國破家亡。

③ 神對大衛的應許：大衛家要永遠治理神的子民。神從以色列揀選一家——大衛家——成為大衛國。神以“家”為中心，來建立宇宙性的“國”。

(2) 舊約新約的本質相同：

耶穌來世界是要成全律法，建立神與人的關係（出 6：7，申 26：16—19 等）；新約是神人相交。

舊約新約都是神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立的。這不是與個人，而是團體的約。全本聖經都是救恩史。

(3) 預表 typology：

舊約有許多預表，但不是全部都是預表。

(4) 預言與應驗：

舊約的預言占了 1/3，到新約時有許多已經應驗了，但那些末世的預言還沒有應驗。

第二章 舊約

當我們明白了什麼是“約”之時，讓我們來看看“舊約”。

在神與人立的 8 個約當中，7 個約都是舊約。現在我們不是詳談這 7 個“約”，我們要談的是“舊約”聖經。

一、舊約的價值

- 1· 啟示唯一的真神。
- 2· 說明罪的由來。
- 3· 律法不能救人。
- 4· 用預表和預言來顯明神的救贖計畫。
- 5· 應許救主降生。
- 6· 談論道德問題。
- 7· 神掌管萬有（歷史道德律、宇宙道德律）。
- 8· 有不朽的詩歌。
- 9· 是以色列的歷史。

二、舊約概論

總的來說，是記載神預備彌賽亞成為人、使人子為彌賽亞的事。

1. 舊約的開端（創 1—11 章）

從創造天地萬物直到亞伯拉罕。

- （1）神的創造（創 1 章—2：3）。
- （2）人的墮落（創 3—11 章）：
洪水（6—9 章）。
巴別（11：1—9）。

2· 神的選召（創 12—50 章）

（1）亞伯拉罕被召（12：1—3）：
成立以色列國，亞伯拉罕是以色列國的始祖。

（2）以色列人下埃及（46—47 章）。

3· 建立以色列國（出埃及記至申命記）

（1）以色列人出埃及（出 7—14 章）：

① 守逾越節（12 章）。

② 過紅海（14 章）。

（2）賜下律法（19—24 章）：舊約聖經的律法書，包括“約書”（出 22—23 章）、“神聖法典”（利 17—26 章）、“申命記法典”等。

（3）以色列人飄流在曠野（民 13—14 章）。

4· 以色列人入迦南（約書亞記至撒母耳記上 7 章）

（1）征服應許地——迦南（書 11 章）。

（2）以色列人黑暗時期（士師記）：以色列以士師（審判官）治國。

5· 統一王國（撒下 8 章至王上 11 章，代上），以耶路撒冷為首都

以色列人求立王，頭 3 王是治理全以色列國的。

（1）掃羅被膏為王（撒下 9：27—10：1）：他作王 40 年。

（2）大衛作王 40 年（撒下 5：4—5）。

（3）所羅門作王 40 年（王上 11：42）。

6· 分南北國（王上 12 章—王下，代下）

所羅門之後國分南北：北國仍稱以色列，以撒瑪利亞為首都；南國名猶大，仍以耶路撒冷為首都。

7· 被擄（王下 17 章，25 章）

（1）北國以色列於西元前 722 年被擄到亞述（王下 17：1—23），一去不復返。

（2）南國猶大於西元前 586 年（在北國被擄後 135 年）第 3 次被擄到巴比倫。

8· 猶大被擄歸回

從猶大第 1 次被擄（西元前 606 年）算起，到第 1 次歸回（西元前 536 年），共 70 年（耶 25：11—12，29：10）。以斯拉記、尼希米記和以斯帖記詳細記載猶大歸回的事（詳看靈音小叢書《被擄歸回》）。

三、猶太人的舊約

猶太人的舊約是用希伯來文寫的，共分 3 部分：“耶穌對他們說：‘這就是我從前與你們同在之時，所告訴你們的話，說：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凡指著我的話都必須應驗。’”（路 24：44）

1· 律法書 Torah

第 1 部分是摩西的律法，就是摩西五經。

2· 先知書 Nabiim

猶太人的舊約，把先知書分為：

（1）前先知書：

約書亞記、士師記、撒母耳記（上下合為一卷）和列王記（上下合為一卷），共 4 卷。

（2）後先知書：

以賽亞書、耶利米書、以西結書和小先知書（12 小先知書合為一卷，參徒 7：42），共 4 卷。

3· 聖卷 Kethubhim

猶太聖卷以詩篇排第一，所以耶穌稱之為詩篇（路 24：44）。

詩篇、箴言、約伯記、雅歌、路得記、耶利米哀歌、傳道書、以斯帖記、但以理書、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合為一卷）、歷代志（上下合為一卷），共 11 卷。

猶太人重視律法書過於其它的書，他們把舊約 3 部分比作：聖卷是外院，先知書是聖所，律法書是至聖所。

四、現在的舊約

現在的舊約共 39 卷（前 17 卷，中 5 卷，後 17 卷）。

1· 前 17 卷

前 17 卷是歷史書，散文，關乎以色列國的事：

（1）頭 5 卷是“摩西五經”：

這是聖經的開始。

（2）後 12 卷：

從約書亞記至以斯帖記：

① 前 9 卷：以色列人佔領迦南地（約書亞記至歷代志下）。

② 後 3 卷：猶大被擄歸回（以斯拉記、尼希米記與以斯帖記）。

2· 中 5 卷

中 5 卷是詩歌：約伯記、詩篇、箴言、傳道書與雅歌。

3· 後 17 卷

後 17 卷是先知書：4 大先知書（還有耶利米哀歌）共 5 卷、12 小先知書。

（1）4 大先知書：

4 大先知書是預言的綱要（鳥瞰）：

① 以賽亞書：

以賽亞預言要來的彌賽亞，祂要受苦和治理萬國。

② 耶利米書：

記載耶和華對以色列人的責備、基督是“大衛公義的苗裔”，祂要重新招聚分散的以色列人。

③ 以西結書：

看得更遠，提到將來的審判：基督要作王，並要以大牧者的身分統治萬國，又預言千禧年國的聖殿。

④ 但以理書：

按次序預言將要發生的事件。彌賽亞被除去，但不久列國傾覆，基督要建立千禧年王國。

（2）耶利米哀歌：

我們不要以為這是耶利米書的附錄。它是挽歌。它不只有獨立性，也有獨特的地位。它是大先知書的中心點：把以賽亞書和耶利米書（被擄前）歸在一類；又把以西結書和但以理書（被擄後）歸在另一類。

（3）12 小先知書：

各有不同的重點，是整個彌賽亞預言的軀幹（較精細的描述）。

① 被擄前：前 9 卷。

② 被擄後：末 3 卷。

這不是巧合，而是神奇妙的安排。

舊約作者 30 多位，成書超過 2000 年，而且是在不同的地方寫的。

曆 史

(17) 經驗 (5) 先 知

(17)

五經律法

(5) 被擄前曆 史 (9) 被擄後曆 史

(3) 內 心

律法

(5) 基 要

預言

(5) 被擄前先知

(9) 被擄後先 知

(3)

摩西 迦南人 中樞 大先知 十二小先知

五、怎樣讀舊約

靈音小叢書《讀經一助》已談及這一點。現在讓我們再來簡單看看。

1·先要有認識

許多信徒讀舊約感到枯燥、有困難，但如果我們對舊約有所認識，就會感到非常重要。

(1) 篇幅長：

舊約共有 23210 節，新約只有 7914 節。舊約比新約長 3 倍。

(2) 歷史久遠。

(3) 宗旨獨特，要加以解釋。

(4) 著眼點不同：

世界史只是報導性質，但聖經史特別是舊約史有 3 大重點：

① 神的救恩：

救恩史（創 3：15 是應許）。

② 神的揀選：

神藉亞伯拉罕的後裔，使萬民蒙福（創 12：2-3）。

③ 神的救恩是藉一個民族使全地得福。以色列國是祭司國。

(5) 猶太文化為主：

我們讀舊約的時候，似乎是與我們沒有關係的。例如，猶太人有“鹽約”（民 18：19，代下 13：5）、“鞋約”（得 4：7）、“血約”（創 15：10，18）。這些有時會使

我們很難明白。

此外，舊約也有許多外邦文化。

(6) 題裁廣泛：

有格言、敘事文、寓言、象徵文、散文、隱喻、辯論、詩歌、自語、預言和講道集等。

(7) 題材多重複：

有幾卷相似，例如詩篇、箴言、以賽亞書、耶利米書、以西結書，有許多主題重複，但當時聽的人會感到新鮮。

(8) 神學觀念：

約、王國、恩典、默示、彌賽亞、末世等。有許多主題是有猶太背景的。

(9) 倫理異常：

殺盡（書 8：24，10：40，11：11 等），在詩篇裡有咒詛篇，似是怨毒（詩 137：8—9 等），這都是很難解釋的。除非我們明白猶太人的背景，甚至對整個舊約神學有相當的認識，否則就不容易明白。

(10) 表達不盡相同（賽 49：23）：

“舔你腳上的塵土”，即降服；“羞愧”，即失望；“打五六次”，表明完全的得勝（王下 13：19 等）。

(11) 應用不容易：

有許多是關乎以色列人的。律法是以色列人的國法，不是給我們守的，我們更不是因守律法得救。詩篇、箴言，許多人喜歡讀，但不要單用靈意解釋。

2· 怎樣讀舊約

(1) 先背誦舊約的簡稱：

創出利民申；

書士得撒王代拉；

尼斯伯詩箴傳歌；

賽耶哀結但；

何珥摩俄、拿彌鴻哈、番該亞瑪。

注意：舊約三十九卷，新約二十七卷。

(2) 克服一些困難：

讀舊約沒有速成法。有些內容重複的經卷可以分開來讀。同時也可以參考一些好的解經書。

(3) 初讀舊約：

不要由頭到尾讀，應當由淺入深，先讀創世記至出埃及記 20 章，約書亞記 1—11 章，士師記 1—16 章，路得記至列王記上 11 章，列王記下 18—25 章，以斯拉記至以斯帖記，箴言，但以理書，約珥書，哈巴谷書，哈該書，瑪拉基書。

詩篇先選讀：1—2 篇，8 篇，14 篇，19：23—25；32；36 篇—37：42—43；45 篇，

51 篇，53 篇，63 篇，66 篇，73 篇，84 篇，86：89—91；103—105 篇；110 篇，116 篇，121 篇，127—128 篇；132 篇，139 篇，143 篇，145 篇等。

(4) 熟讀上面的各卷段後，再從頭讀到末卷。

3. 讀舊約要有所得

得警戒與教訓。當認識神是至聖、公義、慈愛的，神是全能的，預言的應驗是百分之百的。當知道律法不能救人，只有道成肉身的基督才能救人。

第三章 兩約之間

我們略為談過“舊約”。在我們還沒有談“新約”之前，讓我們先來看看“兩約之間”。從舊約最後一卷瑪拉基書到新約第一卷馬太福音（西元前 432—5 年）相隔了 400 多年。或者說，從尼希米時代（西元前 5 世紀下半葉）到耶穌降生，稱為“兩約之間”。

因為聖經沒有記載這 400 多年的事，所以有人稱這是“沉默時代”，其實並不沉默。瑪拉基與尼希米、以斯拉同一個時代。這時猶太人被擄歸回，但猶太人漸漸離開神。以斯拉記末了，猶太人有一次蘇醒，但在尼希米記，猶太人連一次蘇醒也沒有了，所以神不向人說話（沉默了）。但神並沒有停止工作，直到施浸約翰出來。

但以理書預言四大帝國：巴比倫、瑪代波斯、希臘與羅馬（但 2：37—40，7：3—7）。巴比倫擄了猶大 70 年，波斯王古列釋放猶太人回國，那正是兩約之間的開始；之後是希臘，再次是羅馬（新約開始）。

一、三大帝國

本來是四大帝國，但猶太人被擄到巴比倫帝國 70 年後，瑪代波斯滅了巴比倫，釋放猶太人回國。從猶太人被擄歸回，這是瑪代波斯帝國，而瑪代波斯是以波斯為主（瑪代後來被同化了）。所以自猶太人被擄歸回到主耶穌降生，就經歷了三大帝國。

1· 波斯帝國（西元前 450—330 年）

居魯士（古列）Cyrus 大帝於西元前 538 年打敗巴比倫，允許部分猶太人回國。他們回國建造聖殿（以斯拉記），到西元前 515 年 3 月 12 日完工；他們又於西元前 445 年建造耶路撒冷城牆（尼希米記）。

尼希米之後，波斯繼續統治猶大，約有 120 年之久，但允許猶太人有信仰自由。在這期間，猶大實際上是由大祭司任地方統治者，政教合一，漸漸腐敗了。這時，瑪拉基書完成了（西元前 430 年間）。波斯帝國的國際語言亞蘭文成了猶太人的常用語言。

撒瑪利亞聖殿是在這時候建造的，座落在基利心山上。他們重視這山過於重視錫安山。

2· 希臘帝國（西元前 330—63 年）

希臘帝國又可以分為兩大時期：希臘時期與哈斯摩尼時期。

(1) 希臘時期（西元前 330—166 年）：

① 亞力山大：

西元前 333 年，亞力山大征服波斯帝國（征服小亞細亞，經敘利亞往埃及）。他建歐亞非大帝國。他在西元前 332 年佔領巴勒斯坦，設為馬其頓的一省。猶太人擁護亞力山大，當時祭司長押都亞出迎，他對亞力山大講但以理書早就預言希臘要得勝（但 8 章），亞力山大優待猶太人。

西元前 260—250 年亞力山大在埃及以己名建亞力山大城，鼓勵猶太人定居於此，接受希臘文化。

西元前 323 年，亞力山大 33 歲就死了，帝國一分為四，應驗了但以理的預言：“……至於那折斷了的角（亞力山大），在其根上又長出四角，這四角就是四國，必從這國裡興起來，只是權勢都不及他。”（但 8：15—22）

② 多利買王朝治埃及：

a. 多利買一世 Ptolemy I：亞力山大死後，四個將領把帝國分為四，特別多利買王朝治埃及、西流基王朝治敘利亞和米所波大米，猶太人大受影響。

亞力山大死後，安提剛奴斯 Antigonus 治理小亞細亞。但不久落在一將領多利買手中。他攻克耶路撒冷，猶太人就在亞力山大城多住數百年。多利買一世，大家給他外號“蘇他” Soter，“救主”意。他自封為埃及皇，將巴勒斯坦併入埃及版圖。

b. 多利買二世 Ptolemy Philadelphus II（西元前 285—246 年）在位：他下令譯七十士譯本，在亞力山大城由 72 人翻譯（以色列 12 個支派，每支派差 6 個代表）。為紀念 72 人，所以稱為“七十士譯本”。

③ 西流基王朝：

a. 敘利亞的西流基·尼加鐸一世 Seleucus Nicator 於西元前 311 年征服巴比倫，治理敘利亞，西流基王朝開始了。

b. 西元前 226 年，安提阿庫三世（大帝）征服巴勒斯坦：

西元前 198 年，安提阿庫擊敗埃及，奪得巴勒斯坦的統治權。敘利亞把以色列分為 5 個省：加拉太省、撒瑪利亞省、猶大省、特拉可尼省（路 3：1）和河東的比利亞省。巴勒斯坦由祭司長治理。當時最偉大的祭司長義者西門，他修理聖殿，掘蓄水池。

c. 安提阿庫四世（伊皮斐尼）Antiochus Epiphanes IV（“神顯現”的意思），於 175—164 年統治敘利亞：

他要把猶大併入敘利亞，他將猶太及其宗教希臘化，另派一個敘利亞人約書亞作大祭司，改名為耶孫 Jason，要人拜推羅神像。他廢去所有的猶太祭司（本來祭司是亞倫的後裔）。西元前 167 年，他要根除猶太教，要燒毀摩西五經，禁止猶太教一切活動（包括守安息日、守節期、行割禮）。他再毀城牆，下令鑄造丟斯像、邱比德 Jupiter 神像等，放在聖殿壇上。他又拆除祭壇，在壇旁另建希臘神廟，由猶太人向希臘人獻祭。同一時間，在壇上獻豬，以豬血灑聖壇，將豬燒成湯，淋在壇的周圍，並

引誘猶太人向希臘人的神獻祭，以男女交合獻淫祭，令猶太人無法接受。

西元前 170 年，他殺了許多猶太人。

西元前 169 年，敘利亞與埃及戰，相傳伊皮斐尼陣亡了。猶太人聽見很高興，他們在耶路撒冷開慶祝大會。但伊皮斐尼並沒有死，原來這是謠傳。伊皮斐尼從埃及回到耶路撒冷，就大大殺害猶太人。

(2) 哈斯摩尼時期 (西元前 167—63 年)：

馬革比革命 (西元前 167—142 年)：

這祭司家中第一稱王的是阿裡斯托波羅斯 Aristobolus I 一世 (或稱哈斯摩尼王朝)。安提阿庫四世派一特使到耶路撒冷西 15 哩，靠非利士邊界一小城摩典村 Modin。在摩典有馬革比祭司家族，族長馬他提亞 Mattathias，他是鄉間老人，他有五個兒子，都住在村裡。這位特使到了該村，為希臘神建神壇，就命馬他提亞領民向希臘神獻祭，給他賞賜。馬他提亞拒絕了。同時那特使又叫另一青年人獻祭。當那青年人獻祭時，馬他提亞殺死那青年人和那特使，毀了村中的一座希臘神壇。

他和他的五個兒子 (約翰、西門、猶大、以利亞撒和約拿單) 逃到山中藏匿，有許多人跟從他們打遊擊戰。

馬他提亞就領馬革比家族向敘利亞宣戰，各地回應了。他多次打敗敘利亞軍隊。有一個晚上，猶大率軍襲擊以馬忤斯，滅了敘利亞軍隊，進入耶路撒冷聖殿，清除異教偶像，拆毀邱比德壇，粉碎邱比德像。

馬他提亞年老，難以承擔，由他的第二子西門領導。西門極本事，他多次打敗敘利亞。計有 4 個戰役：

① 在撒瑪利亞附近，敘利亞敗：

猶太人恢復聖殿，拆了希臘神廟。在西元前 165 年 (12 月 25 日，猶太曆九月)，一連 8 天行獻殿禮，稱之為漢努迦 Hannukkah 節，就是約翰福音 10:22 的“修殿節”。

② 在百河倫穀：

敘利亞全軍覆沒。

③ 敘利亞派了 3 位將軍帶領 5 萬人到米司巴谷，穀口極窄。西門以 6 千人打敗敘利亞 5 萬大軍。

④ 敘利亞又以 6 萬人進攻，西門以 1 萬人打敗敘利亞 6 萬大軍：

安提阿庫四世死後，呂西亞將軍以 10 萬步兵、2 萬騎兵，還有許多戰車、戰艦攻猶大。西門退守耶路撒冷。在敘軍正要圍攻耶路撒冷時，有消息傳來，西流基王朝內亂，因此，敘軍撤退了。他們與猶大簽和約，給猶太人有信仰自由，但耶路撒冷城牆不得重建。

亂定之後，敘軍背約而來。在這次戰役中，西門死了，由他的弟弟約拿單接著戰。敘利亞得不到什麼好處，後來暗殺了約拿單。

西元前 164 年，馬他提亞的第 3 子猶大 (號馬革比 Maccabee，“錘子”的意思) 為首，擔任統帥，直到西元前 160 年。

馬革比王朝只令猶大脫離敘利亞和埃及，但沒有帶來復興，反而使祭司權力擴充。自西門死後，他們所建的哈斯摩尼王朝迅速淪為貴族化與希臘化政權。哈斯摩尼王朝於西元前 63 年亡於羅馬帝國。

3. 羅馬帝國（西元前 63—西元 400 多年）

西元前 63—40 年，許幹二世為統治者。

西元前 63 年，羅馬大將軍龐貝在圍攻聖殿區 3 個月後，攻入耶路撒冷，殺了獻祭的祭司們，進入至聖所，但沒有取聖殿器皿。羅馬將猶大併入敘利亞省。西元前

30 年左右，羅馬穩定後，由奧克他溫（該撒奧古士督）治理全國。羅馬分省制：有些省由羅馬元老院管理，另一些隸屬羅馬皇，二者分別派方伯和使節（或巡撫）管理（路 2：4，徒 13：7）。

巴勒斯坦由本地以土買人安提帕之子大希律統治（西元前 37—西元前 4 年）。他在登基後第 18 年（西元前 20—19 年）重建聖殿（由祭司建），歷時半年，其它庭院部分，至西元 64 年才完成。他極殘忍，下令殺盡伯利恒兩歲以下的男孩子（太 2：16）。

耶穌降生：西元前 4—6 年。西元 6 世紀，小狄尼修 Dionysius Exiguus 制訂主曆，誤以羅馬建國後 753 年 12 月 25 日為耶穌降生日，在計算上也差了 4—6 年。四福音的祭司亦為馬革比家族，馬革比家族亦是亞倫的子孫。但馬革比王朝之後，就只有馬革比子孫作大祭司。當基督降生時，全巴勒斯坦都在大希律統治之下。

二、其它

兩約之間經歷三大帝國：波斯、希臘和羅馬的初期。現在我們要談談兩約之間的一些問題。

1. 舊約抄本

相傳以斯拉把猶太人所接受的舊約經卷集成一大卷，成為舊約，然後把它擺在聖殿裡，再抄成許多抄本，分發各處使用。

2. 七十士譯本 Septuagint

在兩約之間，在埃及亞力山大城，許多在巴勒斯坦之外的猶太人不懂希伯來文，他們只會講希臘話。在埃及王多利買二世非拉鐵非的資助下，於西元前 250 年，72 位（12 支派，每支派 6 人）有語言造詣的專家集中于亞力山大城附近的法羅島，72 天內將舊約譯成希臘文。供他們在會堂裡誦讀。但七十士譯本有許多地方譯得不夠準確，又加上 14 卷“旁經”。

3. 旁經（次經、偽經）

旁經，希臘文是“隱藏”意，後帶有“不真”意。

聖經是正典 canon；“旁經” Apocrypha 指一批古猶太著作，從西元前 250 年開始，直到初期教會時才寫成。

天主教認為“旁經”是受默示寫成的，稱為“次經” Deutero-Canonical，我們稱為“旁經”。

旁經共有 14 卷：

- (1)《以斯拉續篇上卷》 I Esdras.
- (2)《以斯拉續篇下卷》 II Esdras.
- (3)《多比傳》 Tobit. (4)《猶滴傳》 Judith. (5)《以斯拉帖記補篇》 Additions of the Book of Esther. (6)《所羅門智慧書》 The Wisdom of Solomon.
- (7)《便西拉智慧書》 The Wisdom of Jesus the Son of Sirach.
- (8)《巴錄書》、《耶利米書信》 Book of Baruch and Letter of Jeremiah.
- (9)《亞撒利亞禱告文和三青年的讚美歌》 The Prayer of Azariah and the Song of the Three Young Men.
- (10)《蘇撒拿傳》 Susanna.
- (11)《比勒與大龍》 Bel and the Dragon.
- (12)《瑪拿西禱告文》 The Prayer of Manasseh.
- (13)《馬革比書上卷》 I Maccabees.
- (14)《馬革比書下卷》 II Maccabees.

這 14 卷，不是猶太人都接受的，所以稱之為“次經”，甚至稱之為“偽經”，他們不承認這些是神啟示寫成的。除了《以斯拉貳書》(西元 90 年寫的)，其它都在兩約之間寫的。後來都被天主教和東正教接受。天主教在天特會議(1546 年)及近一次梵帝岡會議(1869—1870 年)接受了。拉丁文聖經是根據七十士譯本譯過來的，所以天主教聖經裡也有這些旁經。

4· 大議會和公會

(1) 大議會：

大議會發生在先。尼希米時，猶太人創立大議會來解決猶太人中的問題。

(2) 公會：

大議會後有公會。這是由 120 人組成，負責確定對聖殿的敬拜，和猶太人歸回後屬靈的生活。但同時執行政權，成為“公會”。

耶穌先在公會受審，後來才解到彼拉多面前受審，因為猶太人的公會沒有殺人權。

公會是政教合一的組織。後來變動，大議會變成公會。

公會是以祭司、撒都該人、法利賽人、長老和文士組成的。公會制維持到西元 70 年。

5· 猶太會堂

會堂，原文是“聚會”的意思。

猶太人被擄到巴比倫，耶路撒冷被毀，他們沒有聖殿，猶太人在神前蘇醒過來，在各地設立猶太人會堂。他們在會堂裡聽讀神的話語、唱詩、講道、祝福。

被擄歸回，雖然不是全部歸回，仍然要擴充會堂。但會堂不能代替聖殿，因為會堂沒有獻祭等事。聖殿只有一間，但本土猶太人在各城都有會堂(可 1：21)，散居各地的猶太人常常建立會堂。

6· 法利賽人

在馬革比王朝出現之前，法利賽派已經形成了。

法利賽派最初稱為“赫西典派”，他們曾經參加抗拒敘利亞的戰爭。他們極重視宗教而不混入政治裡。馬革比王朝成功時，法利賽人再不參政了，他們從“赫西典派”再分出來。法利賽是“分別出來”的意思。他們持守純正信仰、緊守摩西律法和祖宗的遺傳。尼哥底母是法利賽人（約 3：1），迦瑪列是法利賽人（徒 5：34），保羅是“在迦瑪列門下”受教（徒 22：3），也是法利賽人（徒 23：6）。

法利賽派影響較大。他們對摩西律法口傳、解釋、引伸，日後成了經典；西元 200 年左右寫成的《米示拿》，5—6 世紀收錄的詮釋是《他勒目》。西元 70 年聖殿被毀後，他們成了僅存的派別。

可惜有許多法利賽人漸漸注重外貌，所以耶穌責備他們為“假冒為善的法利賽人”（太 23 章）。

7· 撒都該人

他們也是在馬革比王朝出現之前形成的。

他們極之欣賞希臘主義，他們接受希臘主義，但又不放棄猶太律法，他們搞政教合一。他們認為摩西五經之外沒有啟示。他們成了“聖殿派”。

撒都該 Saducees，可能取自所羅門時大祭司“撒督”。

他們是貴族出身，多數是祭司，也有祭司長。他們人數不多，但他們不信復活、不信天使：“因為撒都該人說，沒有復活，也沒有天使和鬼魂；法利賽人卻說，兩樣都有。”（徒 23：8）他們注重理性。

8· 文士

他們很敬虔、有學問。他們抄寫舊約聖經，在抄寫前，先要經 3 天的潔淨。後來他們又成為有權威的解經家，稱為拉比。

可惜後來許多文士和法利賽人一樣，都受到耶穌的責備：“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太 23：13，15，23，25，27，29）

9· 希律黨

擁護希律家族的人，對一般百姓是個重軛。

10· 奮銳黨

他們以神為元首，恨惡希律黨（路 6：15）。他們於西元 66 年起義，導致耶路撒冷陷落。

* * * * *

猶太人被擄到巴比倫 70 年，70 年滿了，已是波斯王朝，波斯王古列釋放猶太人回國。以斯拉記記載他們回國建造聖殿，尼希米記記載他們回去建造耶路撒冷城牆，以斯帖記記載沒有歸回的猶太人蒙神保守。這是舊約末了的事。

約伯記至雅歌是詩歌，以賽亞書至瑪拉基書是先知書，並不是接續以斯帖記之後的事。瑪拉基書是舊約最後一卷，按時間是與以斯拉至以斯帖記，都是舊約的末了。但從瑪拉基書到馬太福音（兩約之間），相隔 400 多年，聖經沒有記載。這期間猶太

人漸漸敗壞，直到基督降生——新約的開始。

第四章 新約

讀經：

“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太 26：28）

“為此，祂作了新約的中保，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便叫蒙召之人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來 9：15）

我們談過舊約和兩約之間 400 多年的事，這都是耶穌降生前的事。

現在讓我們來看看新約。新約是世上最重要的書，是以基督為中心的，目的是救贖。當然，舊約也是以基督為中心，是預言的基督；新約是應驗了的基督。舊約是“風聞”有基督；新約是“親眼”看見了基督。

一、新約概論

我們現在是處在新約末後的時代，新約與我們是有密切的關係。

1· 名稱

西元 420 年，耶柔米 Jerome 把希臘文 He Kaine Diatheke 譯成拉丁文 Novum Testamentum 的時候，稱之為“新約”。

希臘文指“最後的遺囑”或“遺約”，英文修正本 Revised Version 用 Covenant “約”字。

這是一方面的安排，但另一方面是可以接納或拒絕的。雖然可以拒絕，但不能更改這個安排。

2· 語言

新約一般用通用的希臘文，而不用古典的希臘文。約翰福音與約翰書信是用通用的希臘文，路加福音與啟示錄是用口語化的希臘文。

寫給每一個教會的書信，先抄下來，再把原本或副本送往別的教會。這樣，就不斷地翻譯成敘利亞文、拉丁文和普提人的語言。

到目前為止，已經發現有 5000 多本古卷，其中有 300 本古卷是用蒲草紙或羊皮寫成的。

自從以色列被擄後，留在以色列的被遷至亞蘭，他們慢慢學會用亞蘭文；那些歸國的人亦講亞蘭語；到耶穌時就通用亞蘭文了。

希伯來書與彼得前書是用接近古希臘文寫的，路加福音與使徒行傳是雅典文體，有極高的文學價值。約翰福音和啟示錄，是受希伯來文的影響，簡潔生動。

3· 新舊約對照

（1）舊約（出 24：1—8）：舊約是“神的聖約”，以恩典賜給以色列及世界。

（2）新約是“神聖約的繼續”（太 26：28）：耶穌和門徒在最後的晚餐，舉杯宣告另立新約。

4· 作者

(1) 除了路加，都是猶太人寫的新約。

(2) 共 9 位：如果希伯來書是保羅寫的話，就只有 8 位。

(3) 誰有權威寫新約：

① 4 位使徒：

馬太、約翰（約翰福音、約翰壹貳三書與啟示錄）、保羅（保羅書信：從羅馬書至腓利門書）、彼得（彼得前、後書）。

② 兩位跟使徒和受使徒影響的：

馬可跟彼得，受彼得的影響；路加（寫路加福音與使徒行傳）跟保羅，受保羅的影響。

③ 兩位耶穌的兄弟：雅各（寫雅各書）和猶大（寫猶大書）。

5· 寫作日期

最早的在西元 45 年，最後的在西元 100 年，前後相隔約 60 年。

新約各卷不是按照排列的先後而成書的。新約沒有一卷記下日期，只有幾卷暗示日期。

按日期編排：雅、可、帖前、帖後、林前、林後、加、羅、太、路、弗、西、門、腓、彼前、彼後、徒、來、猶、提前、多、提後、啟、約、約貳、約三、約壹。

但新約各卷是不能按日期的先後來編排的。

二、新約正典

在耶穌的時候，已經有舊約正典；西元 1 世紀末，新約才完成，但當時有許多人沒有機會讀全本新約。到了 2 世紀，許多偽福音書、偽行傳、偽書信出現，就被一些人接納。

到底哪些是正典、哪些是偽經，我們要識別。

1· 正典的定義

(1) Canon：

這字是從希臘文 Kanon 而來的，就是蘆葦，引伸為“杖”或“棒”的意思。這是以量度物件，作為“標準”的意思。

(2) 標準：

定新約為正典，我們不能完全因教會接納與否來決定，而是以下面幾點來衡量。

① “默示”：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提後 3：16-17）這是標準。要看內容來決定，憑道德果效為驗證，也有歷代教會的見證。

② 要以基督為中心：

要看所寫的是否以基督和祂的工作為中心。

③ 教義和教訓：

偽經著重神跡的引述，而不重視教義和教訓；正典是以教義（要道）doctrine 和教訓

為標準，神跡只作為印證。

④ 思想的改變：

文學著作只記人的思想，但新約正典是注重人思想的轉變。

⑤ 道德標準：

異教的道德標準與新約的道德標準是有天淵之別的。

⑥ 作者的標準：

使徒與耶穌的弟兄才有資格寫新約正典，前面已經詳述。

2· 內證

(1) 保羅說他的教導：“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加 1：11-12）；“我當日所領受”（林前 15：3-4）；“傳神的福音給你們”（帖前 2：9）；“我們所傳神的道”（13 節），他所傳的是有神的權威的（帖後 3：14）。

(2) 彼得說：“……就如我們所親愛的兄弟保羅，照著所賜給他的智慧，寫了信給你們……。”（彼後 3：15-16）他將保羅書信列為聖經正典。

3· 外證

(1) 一般的外證，引用新約最早的文獻是：

① 革利免壹書（於西元 95 年在羅馬寫給哥林多教會）：

書中提及希伯來書、哥林多前書、羅馬書及馬太福音。

② 敘利亞安提阿的伊格那丟（西元 116 年）：

他曾引用馬太福音及約翰福音。

③ 士每拿的波利甲 Polycarp（西元 150 年）：

他十分熟悉保羅書信及馬太福音，他也曾引用彼得前書與約翰壹書。

④ 《十二使徒遺訓》（第 2 世紀前期的作品）：

曾引用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等。

⑤ 《巴拿巴書信》（西元 130 年）：

曾引用馬太福音。在引用時，是以“經上記著說”開始的。

⑥ 《何馬牧人書》Shepherd of Hermas（2 世紀初的寓言）：

間接提及雅各書。

⑦ 敘利亞的希臘人游斯丁 Justin（西元 100-165 年）：

他提到新約頭 5 卷及保羅書信的大部分。

⑧ 愛任紐（西元 170 年間）：

他大量引用新約各卷，認為福音書只有 4 本，他曾引用保羅書信 200 多次。

⑨ 特土良（西元 200 年）：

他曾引用新約各卷（除了門、雅、約貳、約三）。

⑩ 俄利根（西元 185-250 年）：

他是亞力山大教會的教父。他說：四福音、使徒行傳、保羅書信、彼得前書、約翰壹書和啟示錄，都被各教會接納；希伯來書、彼得後書、約翰貳書、約翰三書、雅

各書和猶大書，就在爭論中。

○11 優西比烏（西元 265－341 年）：

他認為馬太福音至希伯來書、彼得前書、約翰壹書和啟示錄是被接納的，而雅各書、猶大書、彼得後書、約翰貳書、約翰三書，是有商榷的餘地。

（2）正式的書目或正典：

① 穆拉多利正典 Muratorian Canon：

他是義大利歷史學家兼圖書館管理員。他先在米蘭的安波羅圖書館發現這正典書目，不早於 7 世紀。這抄本只是殘片，後半句提及“第一卷是路加，是第 3 卷福音書，往後的是約翰福音、使徒行傳、哥林多前、後書、以弗所書、腓立比書、歌羅西書、加拉太書、帖撒羅尼迦前、後書、羅馬書、腓利門書、提多書、提摩太前、後書、猶大書、約翰貳、三書、啟示錄。”

② 不知名者編於非洲（西元 360 年）：

他承認福音書至保羅書信及啟示錄，也承認約翰書信 3 卷的 1 卷及彼得書信的 1 卷。

③ 亞他那修 Athanasius 的《節日書信》Festal Letter（西元 367 年）：

該書目包括四福音、使徒行傳、雅各書、彼得前、後書、約翰壹、貳、三書、猶大書、保羅書信、啟示錄。他說，這是救恩的路線，任何人不得增減。

④ 會議：

第 4 世紀末，教會代表們才正式討論。

a. 老底嘉會議（西元 363 年）：這只能代表弗呂家一帶的意見。

b. 希坡會議 The Council Hippo：會議決定現今新約的 27 卷。

c. 迦太基第 3 次大會（西元 397 年）：在非洲北部的迦太基召開教會大公會議時，決定接受新約的 27 卷為正典。（大公會議沒有決定什麼為正典，只接納各地教會的見證）。至此，新約正典已為教會的聖經了。

三、編排

新約不是按寫作日期編排的。現在的編排是有神的操管。

1. 最簡單的次序

（1）基督（太至徒）：

雖然是歷史，但充滿了教義。

（2）教會（羅至猶）：

書信，教義性。雖然是教義性，但也有預言。

① 教義性：

羅馬書至帖撒羅尼迦後書、希伯來書至約翰壹書、猶大書。

② 個人性：

提摩太前書至腓利門書，約翰貳、三書。收信者是教會的首領，而這也是對眾信徒說的。

（3）大結局：

啟示錄，是預言。其實啟示錄是預言的書信。

新約進程：從釘十字架至戴荊棘冠冕的基督到戴榮耀冠冕作耶路撒冷的王為止。

2. 最普通的分法

(1) 四福音：基督作成救贖的工作。

① 符類福音：

a. 馬太福音：與舊約相連，指出新約應驗了舊約。

b. 馬可福音：消除猶太人的口吻，改用外邦人的口吻，只提“這是為要應驗”兩次（比較馬太福音 12 次）。

c. 路加福音：介紹耶穌為“人子”，把大門打開，介紹最受外邦人歡迎的救主耶穌。注意：馬太是猶太人，馬可是半猶太半外邦人；路加是純外邦人。比較使徒行傳：先傳給猶太人（徒 1-7 章）；再傳給半猶太半外邦人（撒瑪利亞人，8 章）；又傳到純外邦人（哥尼流，10 章）。

② 約翰福音：

有了約翰福音就完整，他說耶穌是彌賽亞、創造者與救贖者。約翰寫約翰福音時，符類福音作者已去世了。

(2) 使徒行傳：

聖靈降臨（1：8）。以重新應許天國給猶太人開始，教會在外邦各地建立起來作結。

(3) 書信共 21 卷：

教會真理（要道與教訓）。保羅重“信”、彼得重“望”、約翰重“愛”、雅各重“行為”。

① 保羅書信共 13 卷：是教義書信與教牧書信。

a. 給教會的書信 9 卷：頭 4 卷重十字架（羅至加），其次 3 卷重教會（弗至西），末 2 卷重基督再來（帖前與帖後）。

b. 給個人的共 4 卷：（提前至腓利門）。他們是教會的首領，所以也是給各教會的。

c. 在監房寫的：以弗所書、腓立比書、歌羅西書、腓利門書等；提摩太前、後書是保羅離世前不久寫的。

d. 保羅書信各卷內容：羅馬書重救恩真理；哥林多前、後書重聖靈把信徒浸入基督的身體裡，不靠守律法得救，當靠聖靈行事；以弗所書論過屬天的生活；腓立比書論同心合意興旺福音；歌羅西書論防備哲學與信仰相混，專以天上的事為念；帖撒羅尼迦前、後書論仰望基督再來，提摩太前、後書論建立教會，腓利門書論以愛對待弟兄。

② 普通書信共 8 卷：

實際教義與倫理。不是對某一教會，而是對各教會。

a. 希伯來書：不知道是何人寫的。有人說是保羅寫的，也有人說是巴拿巴等寫的。希伯來書論基督是新約的根基。

b. 雅各書：論行為顯明真信心。

- c. 彼得前後書：論盼望。
- d. 約翰壹、貳、三書：主要是論愛。
- e. 猶大書：論謹防假先知。

(4) 預言：啟示錄。1：19 將全書分為三大部分：

- ① “所看見的”（過去）：
約翰在拔摩海島所看見的（1 章）。
- ② “和現在的事”（現在）：
七個教會，預表兩千年來教會七個時期（2-3 章）。
- ③ “並將來必成的事”（將來）：
基督再來到空中直到新天新地（4-22 章）。

3. 新約編排有如一道拱門。

(1) 歷史書：

馬太福音至使徒行傳，共 5 卷。這是根基，是新約僅有的歷史書，記敘體。

(2) 教會書信：

頭 9 卷（羅馬至帖後）自成一組，是保羅寫的，關乎教會真理，是教義書信。

(3) 教牧書信：

中間 4 卷，尤其頭 3 卷（提前、提後與提多），加上第 4 卷腓利門書（他是歌羅西教會的領袖）。

(4) 普通書信：末 9 卷，希伯來書至啟示錄。

這 9 卷書不但是教會書信和教牧書信的附錄，而且是有同等性質與價值的。這最後一組，使新約得以完整。

① 希伯來書：

寫給希伯來的信徒。

② 雅各書：

寫給“散住十二個支派之人”（1：1）的。

③ 彼得前後書：

“寫信給那分散在本都、加拉太……寄居的”（彼前 1：1）。這是給分散在外邦的猶太信徒的。

④ 書信：

約翰壹書，沒有上款，但約翰貳、三書是寫給兩位元猶太人的，而內容也是站在猶太人的立場上（約三 7）。

⑤ 啟示錄：

也是書信，是“耶穌基督的啟示”，藉著約翰寫的（啟 1：1）。

這大拱門是絕無僅有的：不是倫敦“大理石拱門”、巴黎“凱旋門”、羅馬“提多拱門”可比擬的。

這末 9 卷書信沒有半點論奧秘的教會，而是給地區性教會的。這 9 卷是希伯來人基

督徒書信，許多重要基督教信仰也在裡面。但他們也是正宗的猶太人。

4·內在的對照

(1) 9 卷教會書信：

① 以重要教義羅馬書開始：

論耶穌基督是唯一救贖的途徑。

② 以基督再來帖撒羅尼迦前後作結：

論基督再來與教會的關係。

(2) 9 卷希伯來基督徒書信：

① 以重要教義希伯來書開始：

論基督是更美救贖的方法、是更美的救贖主、各各他是更美的贖罪祭、信心是更美救贖的原則。

② 以基督再來啟示錄作結：

論基督再來與以色列的關係。

5·舊約與新約對照表

新約是用希臘文寫的，那時的希臘文能最準確、最豐富地表達神的心意。但當新約寫完了，這種希臘文就不通用了，因為這種太準確、太豐富的希臘文，對人在生活中的應用不方便，所以後來發展出一種更流暢的文字來代替那種死的文字。

新約用死的文字寫成，使神的啟示無人能更改。這種死的文字對人生活不方便，但用來寫新約就最準確最豐富。這是神奇妙的作為！

結 論

宇宙之間有一位真神，神的話語就是聖經。有神而沒有聖經，就是奇怪的事。神創造了天地萬物和人，一切都是為人而造的。聖經——神的話語，也是為人而寫的。舊約，記載萬物和人類的開始。從亞當到挪亞洪水時，約 1600 多年；從挪亞到亞伯拉罕約 500 多年。亞伯拉罕是以色列的始祖。或者說從人類的始祖到以色列國的始祖，約有 2000 多年。從亞伯拉罕到新約的開始又是 2000 年左右。那麼，舊約從亞當到耶穌，大概是 4000 年（包括兩約之間的 400 多年）。

新約，從耶穌降生到現在大約是 2000 年。

但聖經不是詳細記載年日，所以舊約的 4000 年，只是個約數。耶穌降生的年日，是後來計算出來的，而且也弄錯了幾年。神故意不讓我們知道準確的年日，以免我們亂猜主再來的日子。

舊約主要是以色列國：神從萬國中揀選以色列為祭司國，稱“選民”。

新約主要是教會：神從萬民中揀選我們為基督的新婦，也稱“選民”，但不是舊約的選民。舊約的選民是以色列，新約的選民有指以色列也有指教會說的。舊約主要是律法時代（從摩西在西乃山上給他們頒佈律法開始）；新約基本是恩典時代（頭

尾是“恩律時期”），教會是純恩典時期，我們得救不是靠守律法，而是“因信稱義”。

我們不用守律法，是不是舊約聖經就對我們沒有用處呢？絕對不是的。全本聖經都是對我們有用處的：“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 3：16—17）

“教訓”，原文是教義，英譯 doctrine，就是聖經要道。這裡“聖經”二字，是指舊約，因為保羅寫信給提摩太時，新約還沒有寫完。等新約寫完之後，全部舊約與新約就是今日的“聖經”。所以這節經文也指新約聖經的用處。

舊約有歷史、有預言、有教義（要道），這一切都有屬靈的教訓，對我們都有益處。聖經很深奧，但也很淺白。初讀聖經的人，有時不大容易明白，所以要聚會，要與人交通。講道就要“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後 2：15），使人明白、信靠與順服。有人說：“我不讀其它屬靈書籍，我唯讀聖經。”乍聽起來，他似乎很屬靈。但神要用人去講解聖經，而且要“按著正意分解”。如果我們不聽道、不看屬靈書籍，很容易就錯解經書。

盼望神用這小冊子，讓我們對整本聖經有個概念，有正確的認識，使我們能更好地領略聖經的真意！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五日

作者 林獻羔

地址 廣州市 德政北路

雅荷塘（北）榮桂裡 15 號

郵遞區號 510055

電話 020—83821503

日期 2006 年 10 月新印

沒有版權